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佩真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8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ashley.li@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34902-23-1.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49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本局於113年辦理購樣檢測計畫，檢測15件安撫奶嘴夾商品，結果計有10件「品質項目」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辦理旨揭公告。
- 三、「安撫奶嘴夾」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之申請。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2026/03/11
14:09:42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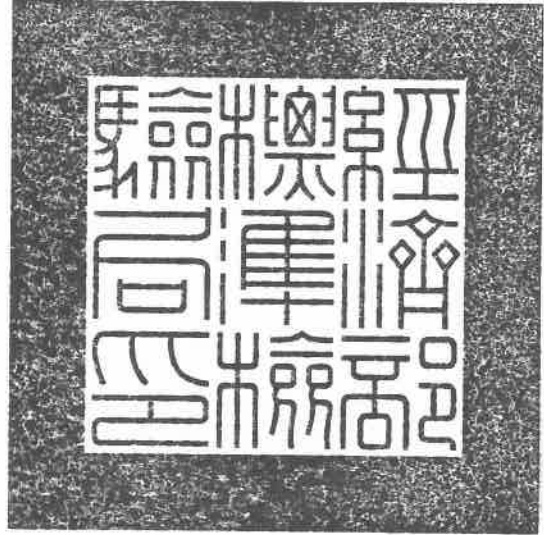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4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安撫奶嘴夾	CNS 16041（107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3926.90.90.90.8-E，輸入規定：C02。

註：表列商品免執行第 5.3.1 節、第 5.3.2 節、第 5.3.4 節、第 5.3.5 節、第 5.3.6.2 節、第 5.3.8 節、第 5.3.9 節、第 5.3.11 節試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後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安撫奶嘴夾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